

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朝人社函〔2024〕200号

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 朝人社发〔2013〕123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大中专院校：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大中专学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朝人社发〔2013〕123号）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5日

朝文备注：0354